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但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如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提供。
-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長決行。
- 二、財務部審查項目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七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